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9738号

原告:沈文英,女,1975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勇，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恒，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席俊霞,女,197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沈文英诉被告席俊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文英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勇、朱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席俊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文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0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息1800元（即月利率1.2%）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6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口头约定3个月归还，并按每月利息1800元（即月利率1.2%）计算支付了原告3个月利息。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归还借款未果，后期利息被告用货物折抵至2017年10月23日。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席俊霞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22日，被告席俊霞向原告沈文英借款，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沈文英现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利息已付到2016年11月22号止（5400元）”。同日，原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借款144600元（扣除三个月利息5400元）。后原告向被告索要借款未果，遂诉至本院。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席俊霞以货物折价抵款方式支付其利息至2017年10月23日。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席俊霞向原告沈文英借款150000元未还的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被告出具的借条和转账凭证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随时主张权利，但应给予被告合理准备的期间，故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150000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因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三个月利息为5400元，即月利率1.2%，此约定标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原告自认被告已实际支付利息至2017年10月23日，故原告请求被告自2017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率1.2%标准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本院亦予支持。被告席俊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依法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席俊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文英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自2017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率1.2%标准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被告席俊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 群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书记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